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峡两岸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一期）——客运索道站房及室外提升工程已由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5】C100279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福建省永春农垦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上级补助、争取专项债、银行融资及自筹，招标人为福建省永春农垦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永东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

2.2. 工程建设规模：工程控制价 630.7203 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其他(房建)；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海峡两岸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一期）-客运索道站房及室外提升工程单独发包的装饰工程（含安装）、室外总体工程、绿化种植及养护、市政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实际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工程控制价 630.7203 万元；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工程控制价 630.7203 万元；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6307203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9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不低于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房屋建筑工程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0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0。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无违法违规书面档案记载，若被纳入违法违规书面档案记载的企业法人、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其被限制生产经营活动期间，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6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7 月 02 日 17 时 00 分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第1标段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本项目执行泉发改规[2024]5号文规定，免缴投标保证金。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7月09日09时30分00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j.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福建省永春农垦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永春县，邮编：362600

电子邮箱：

电 话：0595-23824500，传真：

联 系 人：陈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永东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永春县五里街镇通贤路 11 号 402 室，邮编：362600

电子邮箱：ycqcdl@126.com

电 话：0595-23884111，传真：_____

联 系 人：小曾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 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 、 22135505 (FAX)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永春县桃城镇环城路 116 号

联系电话：0595-23884054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永春县八二三中路 22 号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0595-23885901